

同比增长22.3%!我省消费市场春意浓

本报讯(记者 小蕊)赏春花、享购物、品美食……今年清明假期我省消费市场春意浓浓。记者从省商务厅获悉,清明假期期间,全省重点监测的82家零售企业累计实现销售总额2684.0万元,同比增长22.3%。

清明节期间全省生活必需品供应稳定,消费市场向好发展。我省各大型商贸企业纷纷推出新品上市、感恩回馈、积分买赠、应季打折等促销活动,餐饮企业定制踏青外带套餐,应季菜品、酸奶酿皮、肉类熟食、糕点烘焙等销量走俏。扫墓祭祖、赏花踏青、看民俗表演、体验民俗风情,省内短途旅游消费“春意正浓”。以“焕装新居 青亲U惠”为主题的青海省家装

补贴活动火热进行;西宁市紧抓热点消费,启动发放下南关街专用消费券;海东市举办“春潮焕新 悦享海东”消费促进月活动,助力消费“春来早”;果洛州“乐享初春 聚惠果洛 助企惠民”消费促进活动如火如荼开展。全省各地、多部门依托商务、文旅等消费热点,开展了形式多样的消费促进活动,消费市场表现活跃。据统计,重点监测的18个行业类别中,13个行业呈现正增长,其中金银珠宝、针纺织品、服装类同比增幅超过50%,分别达到76.4%、66.9%和54.2%;饮料、家用电器及音像器材、体育娱乐用品、鞋帽、汽车、粮油食品类同比增幅均超过20%。重点监测的26家

餐饮企业累计实现营业收入87.8万元,同比增长1.3%。

据介绍,我省各类消费促进活动整体数量明显增加,省市(州)县(区)联动打出消费促进“组合拳”,积极组织当地商贸流通企业、协会开展一系列促消费活动,营造浓厚消费市场氛围,全力引导居民消费“快增长”。根据《2024年青海省“新春消费季”和“惠享消费季”活动方案》安排,投入省级商贸流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4106万元,策划了购车补贴活动、新春购物专场、线上消费专场活动等6场省级主题消费促进活动,已开展的主题消费促进活动直接带动消费增长超4亿元。

41种!第九批国家集采药品落地青海

本报讯(记者 刘瑜)4月7日,记者从省医保局获悉,第九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结果于2024年3月底在全省落地执行,41种中选药品平均降幅58%。

据悉,此次集采药品涵盖感染、肿瘤、心脑血管疾病、胃肠道疾病、精神疾病等11个治疗类别的常见病、慢性病用药及急救药、短缺药、重点监控药品等,患者受益面进一步拓宽。其中,治疗多发性骨髓瘤的来那度胺胶囊,价格从集采前的183元/片降至6.31元/片,用于治疗严重心律失常的盐酸胺碘酮注射液,从集采前24.55元/支降至3.36元/支,治疗食管静脉曲张出血的注射用特利加压素,价格从集采前149元/支降至18.48元/支。同时,此次集采涉及到的8个临床急救和易短缺药品,由原来1家供应企业增加到3家供应企业,进一步增强全省用药供应保障能力,满足临床用药需求。

我市集中清查网约房、出租房及重点行业场所

本报讯(记者 宁亚琴)网约房、出租房、旅馆业、沐足按摩场所、棋牌茶艺……为扎实推进平安建设各项工作举措,全面强化社会面治安管控,营造平安稳定的治安环境,连日来,市公安局开展了系列社会面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场所清查整治行动,集中力量消除管理“盲区”和“死角”。

市公安局城中分局在全区范围内持续开展重点区域出租房屋、网约房及流动人口统一清查行动。行动中,按照“楼不漏户,户不漏人”原则,民辅警对重点区域逐楼、逐户开展“拉网式”“地毯式”清查,全面摸排出租房屋,认真核查比对流动人口身份信息,全力摸清出租房屋和承租人的基本情况,并要求房屋所有人要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做好流动人口管理登记工作,及时上报出租房屋变动信

息,切实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民辅警通过清查行动,及时更新和明确了流动人口信息数据,确保数据鲜活有效。同时,针对出租房、网约房内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及“涉黄”违法犯罪等情况,按照“谁出租、谁负责”原则,民辅警要求房屋业主严格执行出租房屋登记备案制度,并对出租房屋未备案问题现场提出整改要求。此次集中清查行动,共出动警力343人次,出动警车30台次,共入户清查4908户,网约房11家、群租房15家,出租房389家,登记流动人口944人,查获涉黄违法嫌疑人3人。

市公安局城东分局组织全警出动开展社会面重点行业场所清查整治行动,深入旅馆业、沐足按摩等治安复杂场所,通过“突击式”“拉网式”“地毯式”清查手段,最大限度地查控和过滤

各类危险因素。检查辖区内出租房屋是否按规定登记租住人员信息,强化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确保底数清、情况明,并对出租房进行违禁物品排查,此次共计排查整治各类住宿场所48家。市公安局城西分局对旅店业、棋牌茶艺等场所开展了宣传教育培训会,辖区旅店业、棋牌茶艺等360余家场所负责人参加。会上,通报了近期在检查旅店业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处罚情况,要求各场所负责人要守法经营,规范操作,实名登记,协助公安机关共同做好社会治安管理工作。下一步,公安部门将综合运用公开检查、暗访检查、联合检查等多种措施,强化对行业场所的监管查处力度,持续深入开展打击涉行业场所内违规经营和“黄赌毒”等违法犯罪,以实际行动维护社会秩序、保障人民安宁。

“调”出一片和谐 “解”开心中纠结

本报讯(记者 悠然)市“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探索为民服务新途径和新方法,努力画好以当事双方为圆心的“事心双解”同心圆,用人民调解员的辛苦指数换取人民群众的幸福指数。一季度,共接待咨询群众357人(次),同比增长4.3%,受理矛盾纠纷46件,同比增长4.3%,已成功调解31件,涉及金额953.4万元,有力地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受到党委政府的好评。

家住城北某小区的居民丁某与市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签订了房屋装修合同。2023年12月,装饰公司完成了装修工程。丁某在验收时发现,该公司使用的瓷质地板出现裂痕,立即把验收情况反映到装饰公司。公司指派人员对丁某反映的问题进行检查,认为丁某反映的问题基本属实,但表示此事应由地板的生产厂家进行赔偿,与自己无关,不予解决。双方因此出现了较大分歧,虽然多次协商,但均无结果,丁某便向市矛调中心申请调解。受案后,中心调解员实地查看了房屋的瓷质地板裂缝情况,并认真听取了双方当事人的陈述。经初步调查了解,丁某的装修费用确已全部结清,双方均对地板砖有裂痕的问题表示认可,但对于赔偿问题存在分歧。因建筑工程装修具有较强的专业性,为了保障调解顺利进行,调解员邀请了行业技术专家参与纠纷调解。技术专家经实地勘察后指出,丁某家瓷质地板出现裂痕,是由于某公司在铺贴时预留缝隙过窄,导致瓷砖受挤压开裂,并向某公司提出了科学合理的整改工序。在此基础上,调解员根据有关规定,向装饰公司释法明理,指出公司应当承担经营者责任,不应推诿。听了调解员有理有据的讲解,装饰公司当场对丁某表达了歉意,表示愿意为丁某家的装修工程进行维修整改,并赔偿了丁某7000元损失费。至此,这起装修消费纠纷圆满解决。

今年底我市持证残疾人接受基本康复服务将达到90%

本报讯(记者 王琼)为扎实落实“十四五”残疾预防和康复工作规划部署,健全残疾预防和康复服务体系,保障制度,提升残疾预防和康复服务水平,日前,西宁市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印发《西宁市2024年度残疾预防及残疾人康复工作实施方案》。实施方案明确,到2024年年底,有需求的持证残疾人接受基本康复服务的比例达90%,有辅助器具需求的适配率达90%。全

年实施残疾儿童康复1000人次以上,精准康复5000人次以上,辅助器具适配2000人以上。

据了解,此次实施残疾预防的对象为西宁市户籍全人群。其中,参与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及早期干预的为:0—17周岁持残疾人证的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孤独症,户籍(居住证发放地)在西宁的残疾儿童,并持有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书

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符合相应类别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要求,有康复服务适应指征,并经定点康复机构评估有康复潜力,通过康复服务可以达到功能重建或改善的残疾儿童。参与精准康复的为:17岁以上有康复需求的各类持证残疾人。参与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的为:17岁以上有辅助器具需求的视力、听力、肢体持证残疾人。

西宁市档案馆面向社会征集 西宁解放七十五周年档案资料的公告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也是西宁解放75周年,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要把蕴含党的初心使命的红色档案保管好、利用好,把新时代党领导人民推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奋斗历史记录好、留存好,更好地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服务人民群众”重要指示精神,更好地记录、留存和展示西宁解放75年来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取得的辉煌成就和广大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精神面貌发生翻天覆地的变化,进一步丰富馆藏档案资源,最大限度抢救、征集、保护散存于社会、具有重要保存价值的档案资料,西宁市档案馆面向社会公众广泛征集反映西宁解放以来社会发展变迁的各部门、各载体档案资料。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集范围

1.反映西宁解放以来,各级党组织带领党员干部群众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在各个领域取得突出成绩的档案资料。包括中央、省、市党政领导视察、调研、参观时的照片、录音、录像、题词、签名等;西宁市获得

的各类荣誉奖状奖杯、锦旗证书、奖章勋章及城市间友好往来的纪念品等。

2.反映西宁解放以来,城市发展、文化建设、社会进步、民生福祉等方面的文字、影像资料。包括基础设施建设、环境整治、恢复高考、市井生活、创卫创城创建活动及大型体育赛事、商贸活动等经济、文化、教育、体育等方面的文字、照片、图集、宣传海报、音视频等。

3.反映西宁解放以来,地区具有代表性的重点工程、重大活动及重大历史节点、事件所形成的文字、影像资料。如西宁火车站、城南地区、海湖新区、生物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建设发展变迁的档案资料。

4.反映西宁地区地域风貌、风土人情、民风习俗、名胜古迹、旅游景点等各种史料、文献、书籍、声像视频光盘和系列老报纸、老杂志、老画报。如行业史志、厂史、校史、院史、村史及地方品牌、老字号发展史、家族史、家谱等。

5.反映西宁解放以来,西宁籍或在西宁生活、工作的个人或家庭形成的反映西宁发展变化的各类文字、图片、影像资料等。如在不同时期体现时代特色的个人生活与

工作照片、反映城市风貌与市民生活、工作状况的来往书信或个人日记、工作笔记、文稿、书画手迹、口述史录像等。

二、征集要求

1.所捐赠的档案资料除原生电子文件外应为原件,对特别珍贵且所有权人想要自己保存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原件可由档案馆进行复制保存,原件归还所有权人。

2.所捐赠的档案资料须附有简要文字说明,注明其主要人物姓名、事件时间、地点等相关信息,保证内容客观真实、品相完整,知识产权无争议。

3.照片、数码照片、音视频要求内容真实、画面音质清晰,播放流畅,均为未经修图软件修改处理、压缩的原始记录,附以简要文字说明,包括时间、地点、人物(重要人物请说明其在照片中的位置)、事件、背景、拍摄者等信息。

4.实物需附简要文字说明,包括形成时间、背景、材质、所有者等信息。

三、征集方式

1.本次征集活动以自愿捐赠方式为

主。有捐赠意向者请在捐赠前联系西宁市档案馆,经鉴定筛选决定入馆收藏后,本馆向捐赠单位、团体、个人致感谢信。对于捐赠体系完整、价值较大的档案,为捐赠单位和个人颁发收藏证书。

2.本馆接受捐赠的所有档案资料归国家所有,永久保存于西宁市档案馆。捐赠者对所捐赠的档案资料享有优先利用权,并可对所捐赠档案资料中不宜向社会公开的内容提出限制利用意见。

四、联系方式

征集活动自即日起长期征集,可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面谈等方式联系。

联系单位:西宁市档案馆

联系人:贺俊兰

联系电话:0971—8230662

电子邮箱:xndazjb2024@163.com

地址:西宁市城中区南关街43号(邮编:810000)

西宁市档案馆

2024年4月8日